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108.07.30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8 年 7 月 25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43367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代理教師	導師	2	2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控管缺 2
一般代理教師	自然科任	2	2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需指導學生參加科展，具自然科學相關科系尤佳。(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1，留職停薪缺 1)
一般代理教師 音樂代理	音樂科任	1	1	108/08/30-109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上課日及寒暑假皆需負責指導國樂、音樂團隊及參加各項相關比賽(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 - (二)、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 - (三)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(註：從候用名冊招考才需加註)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至 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二)

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07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至 108 年 0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
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8 年 0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11 日 (星期日) 下午 4 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、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gnes.tn.edu.tw>)。
- (二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s://104.tn.edu.tw/>)。
- (三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公告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gnes.tn.edu.tw>)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8 年 0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5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8 年 08 月 0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0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8 年 08 月 9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8 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711 台南市歸仁區辜厝里 42 鄰民權南路 171 號
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04930 轉 1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(正反面)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(六) 履歷表含教學檔案三份(含該報考科目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，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10 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(女性免繳驗)。
- (八) 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- (九)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（參加第一次招考者）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、 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- (二)、 請務必於本市代理人力系統登錄報名(<https://104.tn.edu.tw/>)
- (三)、 除紙本資料外，電子檔資料請一併寄至教務處鄭仔庭主任電子信箱 tinger38@tn.edu.tw，連絡電話：06-2304930 分機 111。
- (四)、 需完成上述(一)至(三)項報名方式內容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(當日現場公告)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08 月 0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起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8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0 分起 (請於上午 9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請應試人員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- 三、應試當天攜帶繳交之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。

一、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10 頁)親自參加評選。

二、試教(50%)：(第 1 次招考列入 108 年臺南市教師甄試候用名冊者得免試教)

- (一)、 範圍：由考生自選參加甄試類別相關領域任一單元，版本不限，請提供完整一節課教案，並標示試教 10 分鐘之部份。
- (二)、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)。
- (三)、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(四)、 試教當日請提交三份詳細教案給評審委員。

三、口試(50%)：

- (一)、 範圍：含自我介紹、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、 時間：每人 8-10 分鐘，口試時不得帶任何檔案資料及通訊器材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(8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9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三次響鈴即結束)。

四、試教與口試兩項總成績之平均分數需達八十分(含)才達率取標準。

五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(各項原始成績將轉換為序位來計算)。

六、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甄選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0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0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	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、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0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08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08 月 12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

(二)、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及委託人

身分證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與報到：

- (一)、 錄取名單公告：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，依上開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、 報到方式及方式及時間：
 1.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3：0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
 2. 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：3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3. 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 11：3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。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。
- (三)、 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本簡章不予聘任之情形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代理代課聘用期間：

國小長期代理教師：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01 日止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，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薪資：

國小長期代理教師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 應聘錄取之一般代理代課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，並應配合指導學校科展團隊或指導及負責國樂團隊訓練和比賽(以具有相關證照或經歷為參考依據)。
- 二、 音樂代理教師需具備國樂相關科系畢業及有帶國樂社團經歷、具指揮能力，並負責學校國樂社團訓練及管理。
- 三、 自然代理教師需負責指導學校自然科展團隊及參賽。
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gne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- 五、進用之代理教師，應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，時間、地點另訂。
- 六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04930#111(教務處)
- 十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。
- 十一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二、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，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，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。
- 十三、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- 十四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04930#111/118 鄭仔庭/趙惠君組長（教學組）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。

附件二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*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二吋半身照片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	
應徵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教師（自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教師（導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教師（音樂）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	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報 考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（報考人切結簽名並蓋章）</p>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核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	
	1	本報名表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收報名表一份	
	2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查驗後發還	
	3	合格教師證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查驗後發還	
	4	繳交個人簡歷(履歷表含教學檔案三份一式3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收個人簡歷(一式3份)	
	5	男性: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查驗後發還	
6	若非本人委託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查（本校人事室）			

